**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参加校外实践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要认真做好研究生的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校外实践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与事故。

（二）对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强化他们的安全自保能力，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三）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四）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院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学院领导、院系（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二、研究生申请参加校外实践的审批**

（一）申请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须阅读《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根据校外实践活动内容由学院负责研究生管理的副院长或党委副书记审批，批准后放在研究生辅导员处备案。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在申请表上重新登记时间段和地点，由学院辅导员核实备案。

（三）凡未经申请自行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一）由学院统一为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各学院研究生业务费支出。

（二）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与《申请表》中联系人一致）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学院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基地实践期间，应遵守专业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与专业实践基地同样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学习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含）以内且不离开实践基地的，须经专业实践基地的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加盖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公章（学校有派驻基地辅导员的，还需基地辅导员签字同意）；请假超过一周或请假离开专业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学籍管理部门备案。

（四）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五）学院应及时掌握校外实践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校外实践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

**四、研究生校外实践事故的处理**

（一）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责任方。

（二）由于出自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在履行校外实践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遭受伤害的，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三）研究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须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研究生校外实践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研究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学校须立刻处理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

1、研究生校外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研究生校外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凡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需由学院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各学院研究生业务费支出。

5、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在研究生辅导员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请自行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7、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8、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实践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履行校外实践中发生的事故，学校与实践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

9、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须知背面为《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学 号 | |  |
| 学院、专业 | |  | 导 师 | |  |
| 校外实践单位及地址 | |  | | | |
| 本人电话 | |  | 本人邮箱 | |  |
| 校内联系人 | |  | 校内联系人电话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家庭联系人 | |  | 家庭联系人电话 | |  |
| 是否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 校外实践时间 | 第一次 ： 至 | | 校外实践地点 | 第一次： | |
| 第二次 ： 至 | | 第二次： | |
| 第三次 ： 至 | | 第三次： | |
| 校外实践事由 | |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导师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院意见 |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院系（团队）教师、辅导员或教务员。

时间和地点栏进行登记，由协理员老师核实备案生的事故，学校将参照《2、学院意见一栏根据校外实践活动内容由主管学院研究生分管院长或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

3、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个人保留一份，研究生导师保留一份，学院辅导员保留一份；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在申请表上重新登记时间段和地点，由学院辅导员核实备案。